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维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拟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蔬种业公司”)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,有利于延长农化产业链,推动种业资源整合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,有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,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。

二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,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,交易定价方式公平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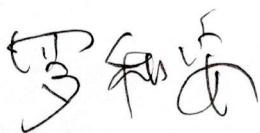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上述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12月20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维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拟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蔬种业公司”)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,有利于延长农化产业链,推动种业资源整合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,有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,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。

二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,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,交易定价方式公平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上述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12月20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维护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或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拟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蔬种业公司”)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,有利于延长农化产业链,推动种业资源整合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,有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,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。

二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,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,交易定价方式公平,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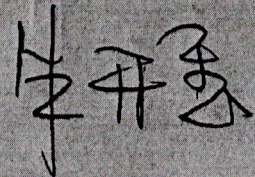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上述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1年12月20日